

##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下午14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2.7亿元，授信期限1年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/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、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公司”）、广州仁东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贷公司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理公司将以一笔客户金额为1.54亿元的保理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作为补充还款来源和质押担保，小贷公司将以36801户客户金额为37,589,517.18元的小额贷款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优先偿还该笔贷款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本公司916.833万股股票作为质押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